



鲁 宏 合伙人

执业领域： 不动产与基础设施 争议解决 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邮 箱： hong.lu@meritsandtree.com

电 话： 021-5253 3526

工作经历

鲁宏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鲁宏律师曾在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上海政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鲁宏律师自 2000 年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不动产与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特别擅长结合工程专业知识，控制并解决工程造价、工期、质量争议，包括策略制订、商务谈判、发现潜在风险及提供解决方案等。曾代表多家世界五百强、上市企业，为住宅、商业、办公、酒店、厂房、文娱、铁路、电力等重大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和诉讼代理服务。鲁律师曾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起草人，还长期兼任多家头部仲裁机构仲裁员，审理裁决了大量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对工程领域仲裁案件的处理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荣誉奖项

首届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连续三届蝉联双年奖 “ENR/建筑时报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

2022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建筑工程和房地产领域 “争议之星”

社会职务

上海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会副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专家

上海仲裁协会理事

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评审专家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务委员会委员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观察员、第十六工作组成员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监事

教育背景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

代表业绩

1. 争议解决

- 代表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其与美国通用电气集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取得“以送审价为准结算”裁决;
- 代表实际施工人, 就无锡香阁豪庭项目施工合同纠纷,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均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在破产程序中获得工程款 100%清偿;
- 代表上海市建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其与海口世纪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外滩威斯汀酒店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初稿仅 1.6 亿元的不利情况下, 最终使得高院、最高院认定工程造价为 2.3 亿元, 增加结算造价 7000 余万元;
- 代表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其与江苏金诺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金诺·墨香苑小区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历经上海一中院、淮安中院、江苏高院、上海仲裁委审理, 所有案件均驳回对方全部请求;
- 代表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其与上海建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乾昌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静安区大统基地项目收购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抗诉申请, 均驳回对方全部诉请;
- 代表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处理其与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纪汇广场工程质量纠纷, 通过对举证责任及证据证明力的分析, 说服最高院不予认可对方提交的多份鉴定报告, 驳回对方总计 3.68 亿元的全部诉请。

2. 非诉服务

- 代表亚厦股份，就迪士尼项目、南京扬子科创 EPC 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五洋建设，就沪杭高铁嘉兴枢纽工程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南通二建，就晶旺光电徐州 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MAX 未来、TOP 未来住宅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东海建设，就青岛大剧院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梁湖建设，就连云港新世界文化城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浙江龙盛，就上海大统基地、华兴新城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上海龙盛，就龙盛国际商业广场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宝业建工，就玖龙纸业沈阳、泉州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鑫建设，就石榴集团悦兰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苏泊尔，就绍兴基地、滨海基地、玉环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